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

上訴人 許明堂

法定代理人 許佩慈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複代理人 謝佩軒律師

被上訴人 許明潭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1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及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
11 ○○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
12 與原審上訴人許維哲（民國113年7月30日死亡，由其繼承人
13 石秀升承受訴訟）共有，應有部分均為1/3，並無不分割協
14 議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就分割方案不能達
15 成共識，被上訴人自得訴請分割。綜合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
16 類別、地形地勢、對外通行、使用現況、地上建物基地面積
17 及對建物本體之影響，兼顧多數共有人意願、建築法令規
18 範、未來利用彈性、分割結果對共有人產生之利益與不利益
19 各節，認應按原判決附圖一及附表（下稱附表）一之(一)所示
20 方法分割，並按不動產估價師鑑定之估價結果，定被上訴人
21 與石秀升應給付上訴人之補償金額如附表一之(二)所示為公平
22 適當，另說明上訴人所提分割方案不足採之理由，與兩造其
23 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
24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
25 盾，或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
26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7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8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9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4 法官 王 本 源
05 法官 管 靜 怡
06 法官 劉 又 菁
07 法官 陳 麗 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